

关于云南省 2020 年地方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1 年地方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云南省财政厅

各位代表：

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将云南省 2020 年地方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and 2021 年地方财政预算草案提请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审查，并请省政协委员和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0 年地方财政预算执行和“十三五”时期工作回顾

2020 年是极不平凡的一年。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带领全国各族人民，众志成城抗击疫情，统筹经济社会发展和疫情防控取得显著成效，决战脱贫攻坚、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取得决定性胜利，开启了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建设新征程。一年来，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在省委的坚强领导下，在省人大的监督指导下，全省各级政府财政部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不折不扣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各项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和新发展理念，全面落实积极财政政策更加积极有为的要求，科学统筹财政资源，加强财政预算管理，全力服务保障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全省财政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一）2020 年预算收支完成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全省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116.7 亿元，增长 2.1%，其中，税收收入 1453.1 亿元，增长 0.2%，非税收入 663.6 亿元，增长 6.5%。加上中央补助等收入，收入总计 8006.3 亿元。全省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974 亿元，增长 3%。加上一般债务还本等收入，支出总计 8006.3 亿元。

省本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59.8 亿元，下降 1.6%，加上中央补助等收入，收入总计 5724.3 亿元。省本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351.8 亿元，增长 7.9%，加上补助下级等支出，支出总计 5724.3 亿元。

2.政府性基金预算。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558.5 亿元，下降 2%，主要是受疫情影响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下降，加上专项债务等收入，收入总计 3796.6 亿元。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948.5 亿元，增长 61.2%，主要是新增专项债券对应安排支出增加较多，加上专项债务还本等支出，支出总计 3796.6 亿元。

省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66.7 亿元，下降 29.2%，主要是省级取消土地出让收入计提，加上专项债务等收入，收入总计 2036.7 亿元。省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72.5 亿元，增长 26.9%，加上补助下级等支出，支出合计 2036.7 亿元。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65.5 亿元，增长 156.6%，加上上年结转等收入，收入总计 70.4 亿元。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3.1 亿元，增长 137.8%，加上向一

般公共预算调出等支出，支出总计 70.4 亿元。

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45.7 亿元，增长 170.4%，加上上年结转等收入，收入总计 49.1 亿元。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8.7 亿元，增长 301.6%，加上向一般公共预算调出等支出，支出总计 49.1 亿元。全省和省本级收入增长主要是国企上缴利润增加较多；支出增长主要是增加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全省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1794.4 亿元，增长 2.8%。全省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507.1 亿元，增长 4.9%。年末滚存结余 2630.3 亿元。

省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981.9 亿元，增长 126.3%，省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704.4 亿元，增长 135.9%，收支增长较快原因主要是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0 年 7 月 1 日起由省级统筹。年末滚存结余 1029.6 亿元。

（二）2020 年财政重点工作和“十三五”工作回顾

1.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全力保障和支持抗击新冠肺炎疫情。面对来势汹汹的新冠肺炎疫情，全省各级财政部门闻令而动、听令即行，把保障和支持疫情防控、保护人民生命安全放在至高无上的位置，不惜一切代价。全省各级财政安排疫情防控防治资金 126.2 亿元，全力做好资金保障并第一时间拨付到位。安排边境疫情防控补助资金 17.1 亿元，支持筑牢疫情输入防控防线。在国家疫苗费用政策没有明确的情况下，由省级财政筹措资金垫支，确保我省疫苗的采购和接种。在中央承担 60% 新冠肺炎确诊和疑似患者个人负担救治费用基础上，省级兜底承担剩余

40%。加强财政资金资源统筹，调整年初预算资金 96.7 亿元、债券资金 31 亿元，用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亟需支持的重点支出。率先出台疫情防控防治资金管理指导意见，支持疫情防控物资和生活必需品稳产达产、保供增供，建立疫情防控物资政府采购“绿色通道”，疫情防控和关爱一线医务人员、表彰抗疫先进个人等政策全面落实。

2.精准聚焦发力，坚决支持打好三大攻坚战。以决胜决战的决心加大投入力度确保如期实现全面脱贫。统筹安排中央和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230.6 亿元，增长 21%，中央和省级财政扶贫专项资金总量和增量均居全国第一。下达中央和省级财政涉农整合资金 351.6 亿元。筹措下达脱贫攻坚补短板综合财力补助 58.6 亿元，省级财政兜底解决挂牌督战县和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资金硬缺口。足额安排就业、教育、健康、农村危房改造等扶贫资金 333.7 亿元。资金和政策继续向深度贫困地区倾斜，积极推动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积极筹措资金支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进落实财政支持生态文明建设的 27 项主要任务和 43 条重点举措，筹措安排 270 亿元，支持打好三大保卫战和“8 个标志性战役”。实现长江流域省内横向生态补偿机制全覆盖。统筹安排 144.7 亿元，积极支持美丽云南、森林云南建设，使“美丽”成为云南靓丽名片。筑牢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的底线，开好融资“前门”，发行再融资债券 541.4 亿元，有效减轻债务还本付息压力；争取新增政府债券限额 1811 亿元，增长 95.8%，加大力度支持重大项目建设。严堵违规举债“后门”，严格限额管

理和预算管理，全面压实各级党委、政府化债主体责任，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和高风险地区数量不断下降。

3.全面落实“六保”任务，推动复工复产和经济稳定增长。聚焦首要保居民就业，全省各级财政筹措安排就业补助资金 36.8 亿元，支持教育、医疗卫生系统招聘 3.9 万人，不断扩大就业规模。千方百计保基本民生，发放价格临时补贴 17.3 亿元，惠及 3384.2 万人次；筹措 125.7 亿元，全面落实城乡居民低保、特困人员救助各项政策。多措并举保市场主体，巩固拓展减税降费成果，1—11 月累计减税降费 386.7 亿元，其中，支持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新出台政策减税降费 242.3 亿元，小微企业更多享受到政策红利；统筹安排 60 亿元对受疫情影响较重的文化旅游、住宿餐饮、交通运输、农产品加工及冷链物流建设等行业进行专项扶持。有效保障粮食能源安全，安排 38.8 亿元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和粮食储备，安排 10 亿元落实煤炭产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促进产业链供应链保稳提质，统筹安排 30 亿元支持打造世界一流“三张牌”，促进产业结构加快转型升级；安排 13.3 亿元，支持省区块链中心成立、推动数字经济加快发展；加大创新型云南建设支持力度，全省科学技术支出 64.9 亿元，比上年增长 10.1%。加大力度保障基层财政平稳运转，落实中央新增财政资金直达基层直达民生机制，将抗疫特别国债、特殊转移支付和参照直达管理等 1077.5 亿元资金“一竿子插到底”，下达进度居全国前列。省对下转移支付 3499.9 亿元，增长 7.6%，高于全省增幅 4.6 个百分点，其中：省对下财力性补助 813.3 亿元，比

上年增长 25.5%。

4.积极扩大有效投资，加快“五网”基础设施建设。以空前投入力度拉动有效投资。争取新增专项债券、抗疫特别国债、中央预算内基建投资和车购税补助等资金超 2211 亿元，增长 96%。省级安排预算内基建投资 48 亿元，增长 20%，稳增长、促投资的政策效应明显。其中，多渠道筹措安排 945.7 亿元，支持县域高速公路“能通全通”、“互联互通”建设。统筹安排 123.8 亿元，支持铁路、航空和水运交通建设。统筹安排 59.7 亿元，支持中小河流治理等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注入省水利水电投资有限公司资本金 20 亿元，提高水利建设融资能力。安排 57.5 亿元支持滇中引水工程建设。

5.推动更高水平对外开放，支持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建设取得新成效。完善财政支持对外开放“一揽子”政策措施，出台加快经贸企业复产复市发展 9 条措施，推动对外开放取得新进展。安排 12 亿元，全力支持“稳外贸、稳外资”。统筹安排 40.4 亿元，从资金投入、税费政策、财政体制创新、人才引进和招商引资支持等方面，加大对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和口岸建设等方面支持。统筹安排资金 5 亿元，支持边（跨）合区、综合保税区、高新区加快发展，推动形成一批带动效应强、产业优势明显、公共服务体系完善的外贸增长极。支持网上南博会、进口博览会等会展活动和外事交流活动顺利开展。充分利用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项目，有力促进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

6.支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动城乡区域协调发展。坚持把

农业农村发展放在优先位置，不断增加乡村振兴的资金投入，全省农林水支出 1110.1 亿元。安排 7.3 亿元，围绕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产业兴村强镇和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建设，促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带动农民增收致富。累计为农业经营主体担保 4 万户，担保金额 150.8 亿元。安排 23.3 亿元，支持厕所革命、污水处理和黑臭水体治理，推动人居环境持续改善。安排 13.2 亿元，支持农村综合改革发展。安排转移人口市民化奖补资金 8 亿元，推进新型城镇化。省对下转移支付向深度贫困地区和财政困难地区倾斜，安排贫困地区财力补助 632.4 亿元，增长 27.9%。

7.持续增进民生福祉，牢牢兜住基层“三保”底线。始终把民生领域作为财政支出的重点，全省民生支出达 5151.3 亿元，占比 73.9%。全省教育支出 1162 亿元，增长 8.6%，支持各类各级教育提质增效加快发展。3 年新增筹措 100 亿元以上，加快补齐医疗卫生短板。支持开展爱国卫生“7 个专项行动”，推动健康云南行动落实。城乡居民医保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人均财政补助分别从 520 元、45 元提高到 550 元、74 元。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工伤保险基金省级统筹。企业退休职工养老金 16 次连涨，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达到每人每月 108 元。安排 37 亿元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惠及居民 18 万户。安排 19.9 亿元，支持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落实“三优先”机制支持决胜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安排 207 亿元保障平安云南建设。实施县级“三保”预算审核、监控等工作机制，加强库款调度和资金拨付，坚决兜牢兜实基层“三保”底线。

8.深化财税管理改革，不断提升财政治理效能。全面发力、多点突破、纵深推进财税体制改革，预算管理制度和财政体制进一步健全，税收制度改革取得重大进展，符合云南特点的现代财政制度主体框架基本确立。建立预算安排与项目细化、执行进度、项目评分、项目绩效、监督检查“五个挂钩”制度，深化零基预算改革，动真碰硬打破支出固化格局。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省级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平均压减比例达50%以上，“三公”经费预算下降6.5%。逐步推进分行业、分领域、分层次预算绩效指标体系建设，加强绩效管理结果运用。明确我省资源税税目税率计征方式及减免税办法，促进资源节约和合理利用。财政管理工作获国务院“真抓实干成效明显”督查激励。县级财政管理综合绩效评价位列全国第4位。政府采购透明度跃居全国第9位，西部第1位。预算绩效管理和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考核获“优秀”等次。严格落实省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关预算决议，办理人大建议179件，政协提案114件，积极主动接受人大与政协、审计监督，狠抓问题整改，举一反三健全长效机制，预算编制及执行不断改进完善。

各位代表，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科学指引下，在省委的坚强领导下，在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协和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监督支持下，在全省各地区、各部门的大力支持配合下，全省财政部门积极应对疫情冲击，共同努力奋斗，2020年财政运行情况较好，财政改革发展各项工作取得新成效，为“十三五”顺利收官提供了坚实财力保障。五年来，建设高质量可持

续财政取得积极成效,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跨越式发展能力不断增强。

——财政综合保障能力持续增强。“十三五”时期,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累计近1万亿元,年均增长4%;政府性基金收入累计5600亿元,年均增长37.8%;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累计187.2亿元,年均增长51.9%。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累计3.1万亿元,年均增长8.6%。全省综合财力从2016年的5521.6亿元提高到2020年的8822.3亿元,为全省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撑。

——重点支出得到有效保障。五年来,中央和地方各级财政扶贫资金投入2273亿元,全力保障教育扶贫、健康扶贫、易地扶贫搬迁和农村危房改造、农村饮水安全以及就业扶贫、生态扶贫等方面资金,省级财政兜底脱贫攻坚资金硬缺口,为打赢脱贫攻坚战提供充分的“粮草军需”。统筹安排781.2亿元,支持污染防治、九大高原湖泊治理和六大水系修复治理、森林云南建设,促进美丽云南建设不断取得新成效。统筹安排“五网”基础设施建设资金3856.3亿元,推动高速公路、铁路、航空运输等基础设施建设进入“快车道”,支持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加速。就业、教育、医疗卫生等支出持续较快增长,民生支出累计2.2万亿元,占比一直保持在70%以上,近两年提高到74%左右,推动民生事业取得长足进步,人民群众的幸福感、获得感不断增强。近三年省对下转移支付增幅高于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增幅3个百分点,财力性转移支付比重不断提高,基层“三保”能力不断提升。

——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不断提高。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率先将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嵌入预算编制，实现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财政资金纳入绩效运行监控范围不断扩大，对 3965 亿元预算资金开展绩效评价并运用结果。全省各级财政部门依据绩效管理结果核减节省资金超过 1000 亿元。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已经成为各级各部门的共识，大力压减非急需非刚性支出，积极盘活存量资金资源和资产，统筹财政资源保障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落实和重点支出已经成为常态。

——地方政府债务风险总体可控。在全国率先成立省政府性债务管理委员会，压实防范化解主体责任并提出具体措施，全面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组织领导。实行地方政府债务闭环管理。清理地方政府债务情况，建立地方政府债务实时动态监控平台和预警监测机制，确保到期债务及时偿付。坚决杜绝违规举债融资、发生新的地方政府隐性债务，严禁虚假化解债务。全省地方政府隐性债务规模大幅减少，地方政府债务率大幅下降，地方政府债务风险稳定可控。

——现代财政制度体系框架基本形成。全面实施零基预算改革，建立财政资金“能进能出”决策机制。在全国率先推进贫困县财政涉农资金省级源头实质性整合。预算公开的全面性、及时性、完整性均达到 100%。出台省以下基本公共服务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改革方案以及医疗卫生、教育、科技、交通运输等 9 个领域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进一步明确营改增收入分享体制，将地方分享的 50% 增值税全部留给各地。出台财政税收增收留用及奖

补政策，激励各地加强财源培植。一般性转移支付占比从 58.5% 提高到 80%。环境保护税、耕地占用税、资源税等地方税种征税范围、征税标准出台实施。

在充分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预算执行和财政工作中还面临一些问题和挑战。主要是：财政收支紧平衡的状况没有根本改观，基层财政困难问题依然突出，资金使用绩效不高，一些地区债务风险化解防控任务艰巨，一些地区和部门违反财经纪律现象时有发生。我们将高度重视这些问题，采取更加有力有效措施切实加以解决。

二、“十四五”时期财政改革发展工作的目标任务

“十四五”时期，云南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基础上，将与全国同步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全省各级财政将锚定“十四五”发展目标，为服务保障全省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提供更加有力、更加有效、更可持续的财力支撑。“十四五”时期财政改革发展的目标任务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作为做好财政改革发展工作的“纲”和“魂”，全面贯彻中央和省委省政府的各项决策部署，科学统筹财政资源，多渠道筹措资金，基本形成集中财力办大事的政策体系，补短板强弱项抓重点，确保中央和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到位；优化省以下各领域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完善“保障与激励并重、更加注重激励”的省以下财政体制，充分调动各级政府和

财政部门积极性；健全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管理制度，基本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不断提高财政资金资源使用效益；有效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高质量可持续财政体系基本建立，边疆财政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基本实现现代化，服务和保障全省高质量跨越式发展能力明显提升，财政在国家治理中的基础和重要支柱作用更加充分发挥。

“十四五”时期财政改革发展重点工作是：

（一）坚持和加强党对财政工作的全面领导，忠诚践行“两个维护”。始终彰显财政工作的政治属性，旗帜鲜明讲政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省委十届十一次全会精神和决策部署，坚决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和省委的科学判断、决策部署上来，把党的科学创新理论转化为推进财政改革发展的思想动力和实践力量，切实履行党、政府和人民赋予财政部门的职能职责，创造性地主动开展工作，以扎实行动和务实作风确保中央和省委省政府的各项决策部署在财政工作中落地见效。

（二）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构建新发展格局和高质量发展。立足新发展阶段，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构建新发展格局，全力服务云南高质量跨越式发展。优化完善财税政策，加大投入力度，促进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建设取得新成效。找准深度融入“大循

环、双循环”切入点，精准补齐短板，拓展投资空间，支持内需体系建设，增强消费对经济发展的基础性作用。加大对区域创新体系建设的支持力度，完善和强化财政支持政策，充分发挥企业创新主体作用，激发人才创新活力，建设创新型云南。完善产业发展财税政策，支持全力打造世界一流“三张牌”、全产业链重塑云南支柱产业新优势、培育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建设“数字云南”。保持政策措施总体稳定，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进一步加大投入力度，夯实粮食安全基础，支持高原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乡村建设、农村改革，促进乡村振兴战略加快实施，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继续支持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新型基础设施、“兴水润滇”工程、现代综合物流体系、能源基础设施等建设，构筑现代基础设施网络，为夯实云南高质量跨越式发展基础提供坚实财力支撑。

（三）增强科学统筹财政资源能力，集中财力保障各项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将政府各类收入全部纳入预算，执行统一的预算管理制度。增强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的有效衔接，提升财政支出综合效能。全面盘活财政存量资金资产，健全存量资金和预算安排挂钩机制。加大支出结构调整优化力度，聚焦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增强财政投入的精准度。将过紧日子思想作为长期方针落实落细，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量力而行、尽力而为，集中财力保障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各项重大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

（四）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不断提高保障和改善民

生水平。突出财政支出的公共性、普惠性，完善民生政策清单制管理，加强基本民生保障，确保民生支出占比始终稳定在 70% 以上。提高居民就业水平，办好人民满意教育，推进健康云南建设，健全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促进养老托育服务健康发展，不断增进人民福祉。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构建现代文化和旅游产业体系。深入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全力保障平安云南建设，筑牢祖国西南安全稳定屏障。坚持财力下沉，均衡地区间财力分配，缩小地区间基本公共服务水平差距。完善“三保”预算执行约束和监控机制，加大对财政困难地区的支持力度，切实保障基层“三保”支出需要。

（五）统筹发展和安全，着力防范化解财政运行风险和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健全地方政府债务监管和风险防范体系，不断提升财政风险防控能力和水平。加强对地方政府债务借、用、管、还的全过程监督管理，严堵违法违规举债“后门”。加强债务预算管理和限额管理，严格在中央下达的新增政府债务限额内举借债务，确保债务和财力相匹配。合理安排收支预算，确保政府债务还本付息。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妥善化解隐性债务存量，确保债务率和债务风险等级处于合理水平。

（六）更加注重财政资金绩效和管理效率，加快建立适应国家治理能力现代化的现代财政制度。牢固树立法治财政理念，全面落实预算法等财政法律法规，进一步规范收支行为。深化预算绩效管理改革，更加注重结果导向、硬化责任约束。深入实施零基预算，不断提升支出安排科学性、精准性。推动形成合理授权、

依法规范、运转高效的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格局，稳步推进省与各地收入划分，完善省对下转移支付制度，持续增强基层公共服务保障能力。完善地方税体系，促进地方税收收入持续稳步增长。完善并落实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国有资产管理报告制度。完善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增强中期财政规划对年度预算编制的指导性和约束性。聚焦应对重大挑战、抵御重大风险，加强政府债务和中长期支出责任管理。

三、2021 年地方财政预算安排

2021 年是开启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和实施“十四五”规划的第一年。全省财政部门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为科学指引，提质增效实施积极财政政策，着力建设更可持续的高质量财政，增强重点战略任务和基本民生财力保障，全力服务保障云南高质量发展，为“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作出新贡献。

（一）2021 年财政工作和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及原则

2021 年财政工作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以及省委十届十一次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坚持系统观念，巩固拓展疫情防控和

经济社会发展成果，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科学精准实施宏观政策，坚持扩大内需战略，强化科技战略支撑，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提质增效、更可持续；加强财政资源统筹，保持适度支出强度，优化支出结构，增强重点战略任务财力保障；坚持艰苦奋斗、勤俭节约，全面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的要求；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强化预算约束和绩效管理；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防范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以高质量可持续财政服务保障云南高质量跨越式发展，确保“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以优异成绩庆祝建党 100 周年。

2021 年预算编制的基本原则是：一是坚决保障中央和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坚持有保有压，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不折不扣推动重大战略、重点改革和重要政策落实落地。二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持续加大民生领域财政投入，突出财政支出的公共性、普惠性、人民性，不断增进人民福祉。三是坚持科学统筹财政资源。建立不同预算、不同渠道、不同级次、不同年度间财政资金的统筹机制，加强财政资金资源统筹，在促进科技创新、加快经济结构调整、调整收入分配上主动作为。四是坚持积极财政政策导向。积极财政政策更加提质增效、更可持续，政策实施更加精准有效，保持对经济恢复的必要支持力度；防范风险、提高效率，增强财政可持续性。五是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强化绩效管理和零基预算管理，大力压减非重点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将有限的财政资金用在刀刃上。六是坚持提升财政

治理效能。深化财政管理制度改革，完善省以下财政关系，稳步推进税制改革，加快建立现代财税制度，将制度优势充分转化为治理效能。

（二）2021 年全省及省本级收支预算安排

1.一般公共预算。全省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2180 亿元，比上年执行增长 3%，加上中央补助等收入，收入总计 7762.9 亿元。全省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183 亿元，比上年执行增长 3%，加上债务还本等支出，支出总计 7762.9 亿元。

省本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71.4 亿元，较上年执行增长 3.2%，加上中央补助等收入，收入总计 5361.9 亿元。省本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306 亿元，较上年年初预算增长 7.7%，加上补助下级等支出，支出总计 5361.9 亿元。

2.政府性基金预算。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598.4 亿元，比上年执行增长 2.6%，加上专项债务等收入，收入总计 2039.2 亿元。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447.9 亿元，比上年执行下降 50.9%，加上调出资金等支出，支出总计 2039.2 亿元。

省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73.4 亿元，比上年年初预算增长 29.8%，加上中央补助等收入，收入总计 126.8 亿元。省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58 亿元，比上年年初预算下降 65.3%，加上补助下级等支出，支出总计 126.8 亿元。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72.2 亿元，比上年执行增长 10.3%，加上上年结转等收入，收入总计 74.4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49.4 亿元，比上年执行增长

114.2%，加上向一般公共预算调出等支出，支出总计 74.4 亿元。

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61.6 亿元，比上年执行增长 34.7%。加上上年结转等收入，收入总计 62.9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41.2 亿元，比上年执行增长 119.7%，加上向一般公共预算调出等支出，支出总计 62.9 亿元。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全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1855.3 亿元，较上年执行增长 3.4%。全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1680.4 亿元，较上年执行增长 11.5%。年末滚存结余 2843 亿元。

省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1216.8 亿元，较上年执行增长 23.9%。省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1147.2 亿元，较上年执行增长 62.9%。收支增长较快的主要原因是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年末滚存结余 1115.4 亿元。

（三）2021 年省本级财政支出主要政策及保障重点

1.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机衔接，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按照“四个不摘”的要求，保持财政脱贫投入力度总体稳定，支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省级财政继续安排专项扶贫资金 77 亿元、上海对口援助帮扶资金 34 亿元，并积极争取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加大对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困难地区支持力度。支持“一平台、三机制”四个专项行动，建立健全防止返贫监测帮扶机制，实现动态清零。积极争取中西部地区乡村振兴重点建设县。加大对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

优先安排农业农村发展支出。统筹安排 73.5 亿元，支持农

业生产发展和扶持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支持乡村振兴“百千万”工程启动实施。安排5亿元支持粮食储备保障，加大产粮产油大县奖励力度，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和安全保障水平。安排4.2亿元，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安排生猪调出大县奖励，抓好生猪稳产保供。积极争取中央支持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建设、产业兴村强镇和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安排6亿元，推动农业保险提质增效。继续安排“厕所革命”资金5.5亿元，促进农村人居环境改善。落实土地出让收入优先用于“三农”政策，拓宽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资金来源。

支持新型城镇化。争取更多中央财政资金和地方专项债券资金，支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城市更新，支持城市黑臭水体治理示范、污水处理提质增效等项目建设。安排2亿元，支持人居环境提升专项行动实施。通过典型示范等创新资金扶持方式，全面提升城市更新改造效果和效益。安排转移人口市民化奖补资金8亿元，对吸引农业转移人口较多地区予以倾斜支持。

促进区域协调发展。高度重视并采取有力措施，从收入和支出两端解决县级财政困难。加大对县域产业和经济发展支持，将财力更多向县级、困难地区倾斜，提高县级财政收入能力。制定县级财政支出清单和支出标准，合理确定县级财政支出责任。支持滇中新区高质量发展，安排综合财力补助5亿元，并将滇中新区收入留用政策再延长5年。加大资源枯竭地区、重点生态功能区、老少边穷地区转移支付力度。通过积极争取中央支持，年度执行中还将继续加大补助力度。

2.支持产业强省和内需体系建设，推动构建新发展格局和高质量发展

持续支持打造世界一流“三张牌”。统筹安排 150 亿元以上资金，围绕打造“三张牌”新优势，推动现代产业体系加快发展。充分发挥财税政策的引导作用，统筹安排资金 3.3 亿元，争取新增专项债券资金 12 亿元，支持绿色铝、绿色硅和绿色能源产业强链扩链、关键环节技术改造升级。支持风能、太阳能等清洁能源开发利用和煤炭产业重组优化。统筹安排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等资金 110 亿元，聚焦种子、电商两端和设施化、有机化、数字化，重点支持现代种业基地建设、高原特色农产品加工和冷链物流建设、“一县一业”示范县创建和“绿色食品”品牌建设，不断提高云南“绿色食品”的质量和市場影响力。统筹安排资金 11.4 亿元，支持深化旅游革命“三部曲”、智慧旅游升级和国际康养旅游示范区创建，推进大滇西旅游环线建设，帮助文旅、交通、住宿等行业应对疫情影响加快恢复发展。继续支持云南旅游景区的升级创建和云南旅游品牌的市场宣介推广。

推动支柱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统筹安排 19 亿元，并充分运用政府产业投资基金，推动全产业链重塑云南支柱产业新优势，重点支持烟草、有色金属等支柱产业科技研发和技术改造，实施产业基础再造工程、促进工业互联网融合发展。安排工业和信息化资金 8.6 亿元，支持生物医药、新材料、现代物流产业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推动产业链价值链迈向中高端。研究设立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加大中小微企业和民营经济发展支

持力度。支持省属重点企业改革发展。

持续做好“六稳”“六保”工作。保持“六稳”财税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可持续性，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安排就业资金 21 亿元，加大对创业带动就业、多渠道灵活就业、稳定就业和就业技能培训的保障力度，扩大就业范围和规模。织密织牢社会保障网，建立实施民生保障清单管理制度，全省安排民生支出 5313.2 亿元，占比 74%，做到基本民生应保尽保。保持一定的减税降费力度，加大对科技创新和重点领域的政策扶持。落实落细减税降费政策，减轻市场主体负担。发挥普惠金融、融资担保作用，加强财政金融协同，缓解企业融资难融资贵。全面落实各项财税政策，保障粮食能源安全、供应链产业链稳定。完善直达机制，适当扩大直达范围，确保中央直达资金直达基层，直接惠企利民，已提前下达中央直达资金 1031.4 亿元。加大省对下转移支付力度，进一步向财政困难地区倾斜，建立激励机制增强基层财政保障能力。

促进消费潜力发挥。加大税收、社保、转移支付等调节力度，着力提高低收入群体收入，扩大中等收入群体。合理增加公共消费支出，提高教育、医疗、养老、育儿等公共支出效率。落实阶段性家电以旧换新、家电汽车下乡等补贴政策，促进更新消费。继续支持住宿餐饮、交通运输、文化旅游、农产品加工和冷链物流行业转型升级，提升消费服务质量。促进线上线下消费融合，推动“绿色食品牌”和“健康生活目的地”深度融合，发展具有云南特色的消费新业态新模式。

积极扩大有效投资。更大力度争取中央财政预算内投资、车购税、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专项转移支付对云南的倾斜支持。安排省级预算内投资和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资金 50 亿元，加大补齐基础设施、农业农村、生态环保、防灾减灾、民生保障等短板，支持“两新一重”等重大、重点工程建设。推动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有序发展，鼓励企业和社会资本增加固定资产投资。坚持“资金跟着项目走”，加快新增债券资金发行使用和预算执行进度，拉动有效投资。

3.支持科技自立自强，加快创新型云南建设

加大重点领域科技研发投入力度。继续新增安排科技发展资金 10 亿元，提高研发经费投入强度。紧紧围绕国家发展大局和“双循环”新发展格局，支持具有战略性、基础性、前瞻性的重大基础课题研究。紧紧围绕绿色“三张牌”、支柱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数字云南建设等发展重点，统筹支持若干重大科技项目的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推广应用。支持具有云南优势的生物技术研发，推动云南生物医药、生物功能产业抢占科技制高点和产业制高点。

充分发挥创新主体作用。制定实施更加有力、有效的财税政策，多措并举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支持实施高新技术企业“三倍增”计划。充分发挥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对云南基础研究、应用研究的支撑引领作用。安排人才专项经费 6 亿元，以更具吸引力、凝聚力的政策措施，吸引更多高层次人才到云南创新创业。

促进科技创新体系优化。安排 59 亿元，增长 9.1%，加快创

新型云南建设。聚焦前沿与重大战略需求，支持建设云南实验室，高标准推进产业技术创新平台建设。支持引进国内外高水平高校院所落地建设新型研发机构。推动特色区域创新升级，支持昆曲玉楚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红河弥勒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创建。继续安排资金，支持临沧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建设。支持国家创新型城市和创新型县、市，省创新型县、市建设。支持省级高新区升级国家高新区。

4.积极促进民族团结进步和平安云南建设，推动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

支持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建设。统筹安排民族地区转移支付等资金 46.3 亿元，不断提高民族地区财力水平和基本公共服务保障能力。统筹安排资金 37 亿元，支持实施兴边富民、“十县百乡千村万户”示范创建工程，促进沿边地区、民族地区团结进步加快发展。全面落实抵边居民补贴政策。

支持平安云南建设。加大对禁毒反恐、边境维稳、社区矫正等支持力度，继续推进化解法、检“两院”债务，支持智慧政法建设。建立平安云南建设经费优先机制，安排 35 亿元推动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云南。按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进一步加大对国防动员和后备力量建设等工作的支持力度，积极支持军民融合发展。

支持新时代强边固防。统筹整合资金 80 亿元，支持构建党政军警民合力的强边固防机制。其中，安排 18.7 亿元，支持边境小康村建设加快推进；安排 10 亿元，建立支持边境地区强边

固防的转移支付激励机制。安排基层组织建设资金 21.8 亿元，做好村干部基本报酬、村级组织运转、社区工作、村级组织活动场所建设等经费保障。支持立体化边境防控体系建设加快推进，着力构建边境安全稳定屏障。

5.支持创建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擦亮“生态美丽”靓丽名片

支持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围绕努力成为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和全国最美丽省份，支持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三大保卫战和“8 个标志性战役”。安排 42 亿元，支持九大高原湖泊保护治理。统筹 35.5 亿元支持长江流域横向生态补偿和六大水系保护。省级安排 10.5 亿元，支持森林云南建设。支持健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科学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红线、城镇开发边界。安排 2.5 亿元参与国家绿色发展基金运营，积极争取国家绿色发展基金支持云南生态文明建设。

支持开展生态保护修复。拓宽生态补偿机制覆盖范围，探索多元化补偿方式，建立全面覆盖六大水系的流域上下游横向生态补偿机制，积极探索森林、草原、湿地等方面生态补偿。加大对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的支持力度。支持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支持开展历史遗留废弃工矿土地整治和地质灾害综合防治。支持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累计安排 10 亿元，支持高标准高水平办好联合国《生物多样性公约》第十五次缔约方大会，充分展示云南建设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和最美丽省份成效。

支持最美丽省份建设。安排 40 亿元，支持巩固美丽县城建

设成效。安排 22.5 亿元，支持全省特色小镇创建。安排 5 亿元，推动实施以景观提升、绿色廊道和增绿复绿为重点的美丽公路。持续推进“五美”建设，支持打造“美丽云南、世界花园”。

6.支持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建设，推动更高水平对外开放
支持构建服务和融入“一带一路”的开放型经济。安排 5 亿元，支持稳住外贸外资基本盘和提升通关便利化水平，促进沿边开发开放。用好用活招商引资经费和奖励政策，推进投资“走出去”和“引进来”协调发展。继续安排 5 亿元，支持跨境经济合作区、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等加快建设。全力配合支持中缅、中老经济走廊建设。加强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项目管理，扩大并提高利用外资水平。

支持中国（云南）自贸区加快发展。加大预算内基建投资和新增债券资金投入，支持自贸试验区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建立完善加快自贸试验区建设的财政保障机制，安排 6 亿元，积极争取专项债券资金 30 亿元，支持自贸区加快科研创新、产业升级、贸易发展等。

支持办好外事交流和会展活动。全力做好习近平总书记访缅成果落实。支持南博会、进口博览会、旅交会等会展活动和外事交流活动顺利开展。做好外事经费保障，支持与周边国家多领域合作和交流。

7.持续加强“五网”基础设施建设，夯实高质量跨越式发展基础
支持现代综合交通体系建设。继续安排 120 亿元，争取新增专项债券资金 500 亿元以上，支持县域高速公路“能通全通”、“互

联互通”工程建设。安排 40 亿元，支持渝昆高铁等铁路建设。安排 6 亿元，用于国省道及农村公路生命安全防护工程。安排 7 亿元，支持德贡公路修复和滇西旅游大环线孔雀山隧道建设。安排 5 亿元，支持机场建设和航线培育。安排 4 亿元，支持涉藏地区加快基础设施建设。

推动“兴水润滇”。筹措省级重大水利建设基金 20 亿元，支持滇中引水工程建设。注资省水投公司 16.3 亿元，提高水利建设市场化融资能力。新增安排 20 亿元支持防汛抗旱能力提升，支持中小河流治理、小型水库建设及除险加固等重点水利项目建设。安排 1.3 亿元支持实施河湖管理等。积极争取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不低于 200 亿元，支持“滇中引水”等水利建设。

支持新基建建设。安排 10 亿元，并积极争取新增专项债券资金，支持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支持用“数字”为经济社会发展赋智、赋能、提质、增效。支持 4A 以上景区、特色小镇和政务一体化服务体系智慧化改造。支持省区块链中心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

8.支持改善人民生活品质，不断增进民生福祉

支持稳定和扩大就业。始终将保就业放在“六稳”、“六保”首位去落实。落实一揽子援企稳岗就业补贴政策，加大就业困难人员兜底保障。安排 5.7 亿元，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政策支持力度。支持农民工、失业人员开展技能提升培训，促进完成技能培训 60 万人次目标。支持省级创业园区升级改造。巩固就业扶贫成效，资金继续向脱贫摘帽地区和建档立卡劳动力倾斜。

支持高质量教育优先发展。统筹安排中央和地方各级财政教育支出 1205.9 亿元，增长 3.8%。按照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仅省级财政安排教育资金 169 亿元，比上年增长 9.1%。支持增加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供给，促进办好学前教育；支持义务教育能力提升和学生营养改善；支持高中教育补短板，着力解决教育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支持职业教育“双高”建设，集中力量建设一批具有引领作用的高职学校和专业；加大对各级各类贫困学生资助补助和奖励力度；提高生均经费，支持云南大学等“双一流”建设。

稳步提高社会保障水平。全面实施并规范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制度，实现基金省级统收统支。推进完善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省级统筹，扩大制度覆盖面。安排 19.6 亿元，确保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安排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 34 亿元，保障和提高群众基本医疗待遇。安排贫困人口医疗救助资金 5.4 亿元，减轻贫困人口就医负担。安排 22.5 亿元，加强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落实低收入群体价格临时补贴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安排 4 亿元，支持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安排 8 亿元，支持做好退役军人管理保障工作。

推进健康云南建设。安排医疗卫生资金 80 亿元，比上年增长 12.1%。支持国家和省级区域医疗中心加快建设，支持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和重大疫情防治救治体系，提高应对突发重大公共卫生事件的能力和水平。支持医疗卫生事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深入实施，支持县级公立医院“五大中心”建设，加快补齐公共医

疗卫生短板。支持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统筹安排 35 亿元，对爱国卫生“7 个专项行动”取得明显成效的县、市、区进行奖励，推动全省 129 个县、市、区全部达到国家卫生县城（城市）标准。

支持文化体育事业繁荣发展。安排 3.6 亿元，支持“文化润滇”行动启动实施。支持历史文化名城和传统村落保护发展。加强文物保护利用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安排 5.1 亿元，支持七彩云南全民健身运动深入开展。拓宽文化体育事业发展筹资渠道，推动健全现代文化产业体系、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9.做好防范化解风险工作，牢牢守住安全发展的底线

全力保障常态化疫情防控。抓紧抓细抓实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落实，全力保障疫情防控（包括疫苗接种）各项资金需求。持续增加疫情防控资金投入，支持全面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支持边境地区落实“外防输入”要求，筑牢边境疫情防控防线。全面落实疫情防控各项政策。

着力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严格落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和预算管理，确保法定政府债务余额不超“天花板”。推动建立多部门联动的沟通协调和信息共享机制，加强风险预警和监测。严格落实化债目标任务，分类施策制定债务风险化解方案，督促高风险地区尽快降低债务风险水平。加强违法违规融资举债查处，发现一起、严处一起、问责一起。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 10 亿元，支持建立国有企业改革发展基金，助力省属企业防风化债和改革发展。支持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确保不发生区域性系

统性风险。

兜牢基层“三保”底线。省对下补助比上年增长6%，高于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增幅3个百分点。完善“三保”预算审核、考核奖惩等工作机制，强化基层“三保”风险监测、研判、处置。完善“三保”政策清单，坚持应保尽保、严控提标扩围，增强政策可持续性。及时足额保障国家和省工资政策特别是义务教育教师工资政策，确保行政事业单位正常运转和民生政策落实到位。坚持保障和激励并重，完善省对下转移支付机制，激励各地增强内生动力高质量发展。

支持防灾减灾和安全监管。统筹安排7.5亿元，支持完善防灾减灾体系，落实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支持构建“大安全、大应急、大减灾”体系。及时动支省级预备费，支持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救援。

四、确保完成2021年预算目标任务的主要措施

（一）坚持和加强党对财政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落实省委十届十一次全会、省委经济工作会议和省“两会”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牢固树立“财”自觉服从服务于“政”的意识，着力把党领导经济工作的制度优势转化为财政治理效能，推动高质量可持续财政建设取得新成果。坚持算好政治账、全局账、长远账，加强重大财税政策贯彻执行，狠抓落实、善作善成。

（二）增强财政统筹保障能力。加大各类财政资金资源统筹

使用力度，集中财力办大事，以更大的政策力度支持完成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增强政府预算统筹调控能力，加大非税收入、存量资金的统筹力度，推进科目、项目、部门资金的统筹使用。强化财政支出统筹，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服务保障中央和省重大战略、重点改革和重要政策落实落地。

（三）强化财政收支预算管理。巩固和拓展减税降费成效，依法组织财政收入。支持县域经济发展，培育壮大基层财源。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勤俭节约，精打细算，继续压减一般性支出，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建立完善预算执行进度与转移支付安排挂钩机制，加快预算执行进度。继续完善落实中央资金直达机制，充分发挥新增财政资金助企纾困、惠企利民作用。严格执行省人大批准的预算，严控预算调剂追加，硬化支出预算执行约束。强化绩效评价结果与政策调整、预算安排的有机结合，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始终树立风险意识和底线思维，更加有力有效防范化解债务风险，坚决守住安全发展底线。

（四）着力推进财政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认真贯彻实施预算法及新修订的预算法实施条例，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和执行的规范性、科学性、完整性。扎实推进分领域省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健全更加注重财力均衡和激励的转移支付体系，进一步完善省与各地收入划分，稳定基层财政收入来源。更加强预算约束和绩效管理，更好发挥支出标准在预算管理中的基础性作用，建立更好贯彻中央和省决策部署、更加体现政策导向的政府预算体系。加快形成现代政府采购制度。完善国有资产管理报告制度。加强划转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后续管理。高标

准开展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

（五）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指导与政协、审计等监督。认真贯彻云南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落实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的要求，自觉主动接受省人大及其常委会对预算决算的审查监督。认真落实省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关预算、决算决议。充分听取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社会各界意见建议，持续改进预算报告和草案编报工作。积极配合推进预算联网监督。加强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建立审计整改长效机制。积极主动回应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人民群众关切，做好解释说明工作。

各位代表，做好 2021 年财政预算工作责任重大、任务艰巨。我们将更加紧密的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省委的坚强领导下，在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等各方面的指导监督下，坚定信心、攻坚克难，顽强拼搏、真抓实干，努力完成全年各项财政改革发展任务，全力服务保障全省经济平稳运行和社会大局稳定，以优异的成绩庆祝建党 100 周年。

以上报告，请予审查。